

附件1:

##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汇总表

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张连昌

负责人签字: 解高民

2023年 10月27日

序号	事项类别	数量(项)	备注
1	行政许可	0	
2	行政确认	1	
3	其他	0	
4	行政处罚	8	
5	行政强制	3	
6	行政征收征用	0	
7	行政给付	2	
8	行政奖励	1	
9	行政裁决	0	
合计	9类行政职权事项	15	

附件2:

权责清单事项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 (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张连昌

负责人签字: 解高民

2023年 10月27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4900-B-00100-141000	对单位和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b>:《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b>【法律】</b> 1.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p> <p><b>【行政法规】</b>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2	行政处罚	4900-B-00200-141000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b>【行政法规】</b>:《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法律】</b> 1.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p> <p><b>【行政法规】</b>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3	行政处罚	4900-B-00300-141000	对定点医药机构存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b>【部门规章】</b> 1.《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b>【行政法规】</b>: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4.《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递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5.《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并取消医保资格;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顶替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换他人医保费用结算;(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可采取加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b>【法律】</b> 1.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p> <p><b>【部门规章】</b> 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p> <p><b>【行政法规】</b>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附件2:

权责清单事项梳理调整填报表

4	行政处罚	4900-B-00400-141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更登记证明的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b>《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法律】</b> 1.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b>【行政法规】</b>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5	行政处罚	4900-B-00500-141000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簿、材料,或者不设账簿,致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和迟延缴纳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簿、材料,或者不设账簿,致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法律】</b> 1.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b>【行政法规】</b>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6	行政处罚	4900-B-00600-141000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法进行违规投资运营等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gt;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费,采取隐瞒、非法处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三)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将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b>【行政法规】:</b>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医疗保障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b>【法律】</b> 1.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b>【部门规章】</b> 1. 《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gt;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 <b>【行政法规】</b>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7	行政处罚	4900-B-00700-14100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b>【法律】</b> 1.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b>【行政法规】</b>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8	行政处罚	4900-B-00800-141000	对参加药品采购的投标人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p><b>【法律】:</b>《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b>【法律】</b> 1.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2.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9	行政给付	4900-G-00100-14100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支付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p>						<p><b>【法律】</b>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10	行政给付	4900-G-00200-14100	生育保险津贴和医疗待遇支付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用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b>【法律】</b>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八条、第五十四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附件2:

权责清单事项梳理调整填报表

11	行政奖励	4900-H-00100-141000	对医疗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主要事实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p><b>【部门规章】</b>《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1号）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本条前款所列行为进行的检举、控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p> <p><b>【规范性文件】</b>《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p> <p>第四条 举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p> <p>（二）举报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p> <p>（三）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被举报行为已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p> <p>（四）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p> <p>（五）其他依法依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p> <p>第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万元，最低不少于 200 元。</p>	<p>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p> <p>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b>【法律】</b>1. 参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p> <p><b>【规范性文件】</b>1.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 第四条、第六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12	行政确认	4900-F-00100-141000	参保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及缴费基数核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b>【部门规章】</b>《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人社部令第20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申报事项，用人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出具缴费通知单；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回用人单位更正。</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造成漏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给予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b>【法律】</b>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八条；</p> <p><b>【部门规章】</b>1.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人社部令第20号） 第四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13	行政强制	4900-C-00100-14100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法律】</b>1.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14	行政强制	4900-C-00200-141000	对企业划拨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分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法律】</b>1.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
15	行政强制	4900-C-00300-141000	对企业未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加收滞纳金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法律】</b>1.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修订）	市级	市医保局